

鞍山市立山区人民法院
2023 年度部门预算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 第二部分 鞍山市立山区人民法院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 第三部分 鞍山市立山区人民法院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五部分 2023 年鞍山市立山区人民法院部门预算批复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十一、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政府预算）
 - 十二、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

- 十三、债务支出预算表
- 十四、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 十五、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 十六、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 十七、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 十八、部门管理专项资金预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鞍山市立山区人民法院预决算公开管理流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辽财预〔2016〕717号)等有关规定,为更好地进行预决算公开工作,现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鞍山市立山区人民法院预决算公开管理文件。

第一章 公开原则

第一条 坚持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

第二条 坚持预算信息公开阳光、透明原则。确保我院预算信息在阳光运行,增强透明度,接受社会监督,接受法院系统内部监督。

第三条 坚持预算信息公开真实、准确原则。我院预算信息公开以辽宁省财政厅“预算批复”为依据,确保我院预算信息公开的真实性、准确性。

第四条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章 公开内容

第五条 鞍山市立山区人民法院预算信息公开内容包括:

- (一) 公开“部门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 (二) 部门职责

（三）公开报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除涉密信息外，本院公开预算批复的所有报表以及“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开到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本院将所有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上下两年预算总额和分项数额向社会公开，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要细化公开为“公务用车购置费”和“公务用车运行费”。

部分内容涉及国家秘密的，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按照下列原则处理；同一功能分类款级科目下，大部分项级科目涉密的，仅公开到该款级科目；同一功能分类类级科目下，大部分款级科目涉密的，仅公开到该类级科目；个别功能分类款级科目或项级科目涉密的，除不公开该涉密科目外，同一级次的“其他项目”科目也不公开。

（四）文字说明

本院在公开上述报表的同时，还需要对部门职责、机构设置情况、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以及政府采购等情况进行公开。

第三章 公开方式和时间

第六条 本院应于省财政厅批复部门预算后二十日内，在鞍山市立山区人民法院官网和辽宁省政府门户网站设立的“预决算公开”专栏公开本部门预算信息，并保持长期公开状态。

第四章 公开程序

第七条 按照国家和省委、省政府要求，提前做好部门预算信息公开准备工作，参考省财政厅制作预算公开参考文本，根据有关规定，履行保密审查程序后，在规定时间内将部门预算公开文件及时上传到省政府门户网站和本部门网站。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八条 在预算公开后，主动回应社会普遍关注的情况，及时解疑释惑，避免社会公众误解，密切关注工作中反映的问题，认真研究整改。

第六章 附 则

第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行

第二部分 鞍山市立山区人民法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贯彻落实党委工作部署和要求。

(二) 依法审理本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等案件和上级人民法院指定审理的案件。

(三) 依法按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各类再审案件。

(四) 办理本院为赔偿义务机关的国家赔偿案件。

(五) 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六) 依法执行本院发生法律效力裁判文书以及法律规定应当由本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

(七) 负责本院思想政治、教育培训、新闻宣传、监察等工作，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人员。

(八) 对人民调解委员会的调解工作进行业务指导。

(九) 负责其他应当由本院承办的事项。

二、机构设置

纳入鞍山市立山区人民法院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

鞍山市立山区人民法院本级

第三部分 鞍山市立山区人民法院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综合预算收支指标情况

(一) 收入预算 3637.66 万元，其中：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541.66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
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
5. 单位资金收入 0 万元，其中：事业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
6. 上年结转结余 96 万元，其中上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超收收入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超收收入 0 万元。

(二) 支出预算 3637.66 万元，其中：

1. 基本支出 1599.76 万元；
2. 项目支出 2037.9 万元。

在支出预算中债务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支出 0 万元；政府购买服务支出 0 万元；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特定目标类项目共 5 个，涉及资金 1941.9 万元。

2023 年预算收支比上年减少 295.18 万元，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为 2023 年的上年结转结余资金较 2022 年有所减少。

二、部门管理专项资金情况

2023年，鞍山市立山区人民法院管理专项资金共0个，涉及资金0万元。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3年鞍山市立山区人民法院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222.4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145.26万元、水费2.5万元、电费2万元、取暖费2万元、物业管理费3万元、差旅费3万元、维修（护）费20万元、租赁费3.7万元、委托业务费3万元、工会经费20万元、福利费3.1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4.9万元。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鞍山市立山区人民法院安排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具体为货物0万元，服务0万元，工程0万元；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份额0万元，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0万元。

五、“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3年，鞍山市立山区人民法院财政拨款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为35万元，比上年减少13.5万元，下降27.84%。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本年没有安排此项预算支出。

2. 公务接待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本年没有安排此项预算支出。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35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减少13.5万元，下降100%；公务用车运行费35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与2022年预算数保持一

致。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2022年	2023年
合计	48.5	35
1.因公出国（境）费		
2.公务接待费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48.5	35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13.5	
公务用车运行费	35	35

六、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鞍山市立山区人民法院2023年年初预算购置车辆0台，金额0万元，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鞍山市立山区人民法院2023年应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共1个，实际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共1个，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覆盖率（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应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为100%。2023年应编制绩效目标的特定目标类项目共5个，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特定目标类项目共5个，涉及资金1941.9万元，编制特定目标类绩效目标的项目覆盖率

(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应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 为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基本支出**：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3. **项目支出**：指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机关及参公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办公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5.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使用完毕，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6.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为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活动需要合理开支的接待费用。
7. **公共安全（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

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8. 公共安全（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9. 公共安全（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反映人民法院审判用房、人民法庭用房、刑场建设维修和设备购置，以及审判庭安全监控设备购置及运行管理等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费补助费。

1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16.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第五部分 2023 年鞍山市立山区人民法院部门预算批复表

收支预算总表

表1

部门名称：鞍山市立山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541.66	一、公共安全支出	3,228.9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3.8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卫生健康支出	65.16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住房保障支出	149.73
五、单位资金收入			
（一）事业收入			
（二）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五）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3,541.66	本年支出合计	3,637.66
上年结转结余	96.00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3,637.66	支 出 总 计	3,637.66

收入预算总表

表2

部门名称：鞍山市立山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小计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合计	3,637.66	3,541.66	3,541.66									96.00	96.00				
鞍山市立山区人民法院 本级	3,637.66	3,541.66	3,541.66									96.00	96.00				

支出预算总表

表3

部门名称：鞍山市立山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637.66	1,599.76	1,377.30	222.46	2,037.9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228.94	1,191.04	975.96	215.08	2,037.90
20405	法院	3,228.94	1,191.04	975.96	215.08	2,037.90
2040501	行政运行	1,191.04	1,191.04	975.96	215.08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01.90				2,001.90
2040506	“两庭”建设	36.00				36.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3.83	193.83	186.45	7.3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4.83	144.83	137.45	7.3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9.32	19.32	11.94	7.3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9.51	119.51	119.5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00	6.00	6.00		
20808	抚恤	49.00	49.00	49.00		
2080801	死亡抚恤	49.00	49.00	49.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5.16	65.16	65.1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5.16	65.16	65.1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4.38	64.38	64.38		

支出预算总表

表3

部门名称：鞍山市立山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78	0.78	0.7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9.73	149.73	149.7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9.73	149.73	149.7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9.73	149.73	149.73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4

部门名称：鞍山市立山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3,541.66	一、本年支出	3,637.66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541.66	（一）公共安全支出	3,228.9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3.8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卫生健康支出	65.16
二、上年结转	96.00	（四）住房保障支出	149.73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6.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3,637.66	支 出 总 计	3,637.6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5

部门名称：鞍山市立山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541.66	1,599.76	1,377.30	222.46	1,941.9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132.94	1,191.04	975.96	215.08	1,941.90
20405	法院	3,132.94	1,191.04	975.96	215.08	1,941.90
2040501	行政运行	1,191.04	1,191.04	975.96	215.08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05.90				1,905.90
2040506	“两庭”建设	36.00				36.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3.83	193.83	186.45	7.3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4.83	144.83	137.45	7.3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9.32	19.32	11.94	7.3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9.51	119.51	119.5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00	6.00	6.00		
20808	抚恤	49.00	49.00	49.00		
2080801	死亡抚恤	49.00	49.00	49.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5.16	65.16	65.1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5.16	65.16	65.1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5

部门名称：鞍山市立山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4.38	64.38	64.38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78	0.78	0.7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9.73	149.73	149.7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9.73	149.73	149.7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9.73	149.73	149.73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6

部门名称：鞍山市立山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599.76	1,377.30	222.4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42.06	1,242.06	
30101	基本工资	398.35	398.35	
30102	津贴补贴	458.51	458.51	
30103	奖金	36.02	36.0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9.51	119.5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00	6.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5.16	65.1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81	2.81	
30113	住房公积金	149.73	149.73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97	5.9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96.76	74.30	222.46
30201	办公费	145.26		145.26
30205	水费	2.50		2.50
30206	电费	2.00		2.00
30208	取暖费	2.00		2.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6

部门名称：鞍山市立山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0		3.00
30211	差旅费	3.00		3.00
30213	维修（护）费	20.00		20.00
30214	租赁费	3.70		3.70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0		3.00
30228	工会经费	20.00		20.00
30229	福利费	3.10		3.1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4.30	74.3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90		14.9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0.94	60.94	
30302	退休费	11.94	11.94	
30304	抚恤金	49.00	49.00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7

部门名称：鞍山市立山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35.00		35.00		35.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8

部门名称：鞍山市立山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如此表为空表，则表示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表16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226001鞍山市立山区人民法院本级						
年度主要任务	对应项目			预算资金情况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保工资）			1,293.30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刚性）			84.00			
	基本支出公用经费（保运转）			202.90			
	基本支出公用经费（其他）			19.56			
年度绩效目标	1、保障法院审判执行业务工作，开展法律相关业务。 2、按计划执行年度预算，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履职效能	重点工作履行情况	重点工作办结率	=	100	%	2023-12
			整体工作完成情况	工作完成及时率	=	100	%
		工作质量达标率		=	100	%	2023-12
		总体工作完成率		=	100	%	2023-12
		基础管理		依法行政能力		管理规范	
			综合管理水平		管理规范		2023-12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效率	结转结余变动率	<=	0	%	2023-12
			预算调整率	<=	5	%	2023-12
			预算执行率	=	100	%	2023-12
	管理效率	预算编制管理	预算绩效目标覆盖率	=	100	%	2023-12
		预算监督管理	预决算公开情况		全部公开		2023-12
		预算收支管理	预算收入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2023-12
			预算支出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2023-12
		财务管理	内控制度有效性		制度有效		2023-12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利用率	=	100	%	2023-12
		业务管理	政府采购管理违法违规行为发生次数	=	0	次	2023-12
	运行成本	成本控制成效	“三公”经费变动率	<=	0	%	2023-12
			在职人员控制率	<=	100	%	2023-12
	社会效应	社会效益	案件流程合规率	>=	90	%	2023-12
服务对象满意度		主管部门满意度	>=	90	%	2023-12	
可持续性	体制机制改革	法官审判业务能力		有所提升		2023-12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17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劳务派遣人员经费						
主管部门	鞍山市立山区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鞍山市立山区人民法院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303.60						
总体目标	保障法院办案的速录员、辅警、诉讼服务、案卷管理等人员经费，辅助法院完成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结案率	>=	90	%	2023-12
			案件受理率	>=	90	%	2023-12
		质量指标	上诉率	<=	20	%	2023-12
			一审案件结案率	>=	90	%	2023-12
		时效指标	人员到岗及时率	=	95	%	2023-12
		成本指标	经费支出规范性		合规		2023-1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足额完成非税收入额度	>=	2200	万元	2023-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断提升法院公信力		有所提升		2023-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	90	%	2023-12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17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法院“两庭”维修改造经费						
主管部门	鞍山市立山区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鞍山市立山区人民法院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36.00						
总体目标	根据我院实际工作需要，对人民法院审判用房进行维修维护与改造，确保审判用房正常运行，保障人民法院审判等工作正常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故障修复完成率	>=	80	%	2023-12
			案件受理率	>=	90	%	2023-12
		质量指标	故障修复完成率	>=	80	%	2023-12
			一审案件结案率	>=	90	%	2023-12
		时效指标	维修项目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	%	2023-12
		成本指标	经费支出规范性		合规		2023-1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足额完成非税收入额度	>=	2200	万元	2023-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法院公信力不断提升		有所提升		2023-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法院干警满意度	>=	90	%	2023-12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17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诉讼费退费						
主管部门	鞍山市立山区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鞍山市立山区人民法院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880.00						
总体目标	及时返还当事人诉讼费退费，保证诉讼当事人合法权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结案率	>=	90	%	2023-12
			案件受理率	>=	90	%	2023-12
		质量指标	上诉率	<=	20	%	2023-12
			一审案件结案率	>=	90	%	2023-12
		时效指标	退费及时性	<=	60	日	2023-12
		成本指标	经费支出规范性		合规		2023-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保障权益		2023-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断提升法院公信力		有所提升		2023-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费当事人对退费周期、服务满意度	>=	80	%	2023-12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17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执法办案经费						
主管部门	鞍山市立山区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鞍山市立山区人民法院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704.40						
总体目标	保障审判业务顺利开展，维护社会稳定，确保法院工作的正常顺利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结案率	>=	90	%	2023-12
			一审案件审结率	>=	90	%	2023-12
		质量指标	上诉率	<=	20	%	2023-12
			一审案件结案率	>=	90	%	2023-12
		时效指标	案件办结时效性		及时		2023-12
		成本指标	经费支出规范性		合规		2023-1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足额完成非税收入额度	>=	2200	万元	2023-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断提升法院公信力		有所提升		2023-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法院干警满意度	>=	90	%	2023-12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17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设备购置经费						
主管部门	鞍山市立山区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鞍山市立山区人民法院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17.90						
总体目标	提升法院设备配备水平，为履行工作职责提供设备支持。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硬件配置完成率	=	80	%	2023-12
			案件受理率	>=	90	%	2023-12
		质量指标	装备验收合格率	>=	90	%	2023-12
			一审案件结案率	>=	90	%	2023-12
		时效指标	装备按期交货和竣工率	=	80	%	2023-12
		成本指标	经费支出规范性		合规		2023-1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足额完成非税收入额度	>=	2200	万元	2023-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断提升法院公信力		有所提升		2023-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法院干警满意度	>=	90	%	2023-12

部门管理专项资金预算表

表18

部门名称：鞍山市立山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总计	已分配数	未分配数
合 计			